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72號

原告 張菀珍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峻毅律師

被告 陳柔安即藝橙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德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81,728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就民國109年9月份至110年2月份之每月ipair平台分潤結算之7%，自給付期限屆至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83,428元，及其中681,728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訴字卷第95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1日與被告簽立「直播表演合作契約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將原告所有之ipair愛情公寓直播帳號(交友編號：0000000)授權予被告使用，契約有效期限為109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。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、4項約定，被告應於每月25日前，將每月報酬即平台分潤

01 結算金扣除「執行業務所得稅」及「二代健保保費」之金額
02 匯入原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09年9月起，另扣除「7%之收
03 益營所稅」（營業稅+營業所得稅），導致原告自109年9月至1
04 10年2月之每月報酬短少7%即681,728元。就上開短少之報
05 酬，被告並應於下月25日前給付，故最遲至110年4月1日起
06 應加計年息5%之遲延利息（110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25日
07 之遲延利息共101,770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、4項之
08 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藝人仲介公司，於直播平台按月匯款至被
10 告帳戶後，被告再按月匯款予原告，因被告需開立發票予直
11 播平台，而衍生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問題。被告於109年9月
12 26日獲得原告同意，由原告負擔7%收益營所稅（營業稅+營
13 業所得稅），被告於每次匯款前，均會提供收入明細單、勞
14 務報酬單供原告確認無誤後才匯款。將稅賦約定由何人負
15 擔，未違反民法強制禁止規定，亦未違反稅法規定，原告之
16 訴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
17 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被告自109年9月至110年2月，
20 將原告之每月報酬扣除7%收益營所稅，共計扣除681,728元
21 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訴字卷第96、97頁），堪信為真
22 實。

23 (二)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：「本契約所述酬勞費用，其每
24 月平台分潤結算金額與底薪（如有）均為未稅金額，實際發
25 放酬勞時將另行依照政府規定代扣執行業務所得稅及二代健
26 保保費。註：執行業務所得稅為所得金額之10%；二代健保
27 保費為所得金額之1.91%，代扣繳納之稅規費如有變動，以
28 中華民國政府相關部會之公告為準。」（司促字卷第4頁反
29 面），固未約定應自原告報酬中扣除7%收益營所稅。

30 (三)惟查，被告曾以LINE通知原告：從9月份薪資開始，會扣除
31 7%收益稅（司促字卷第20頁反面）。原告則於109年9月26日

01 詢問被告：「我的分潤總額7%，7%是含所得稅跟年度稅
02 嗎？」、「我能拿到的金額就是分潤扣除7%」。被告回答：
03 「是的，繳納給政府的。」。原告回應：「了解，謝謝
04 你。」（訴字卷第72頁）。足認原告同意被告將其每月報酬
05 扣除7%金額，且被告自109年9月至110年2月均有將收入明細
06 單、勞務報酬單傳送予原告核對（司促字卷第8至9頁反面、
07 16至19頁反面；訴字卷第77至87頁），收入明細表上已明載
08 扣除直播收益營所稅之金額，原告收受後未曾異議，堪信原
09 告確實有同意負擔此7%之金額。

10 (四)原告雖主張被告誣稱7%是要繳給政府，卻自己保留，原告事
11 後才發現報酬被苛扣云云。然原告既未撤銷上開同意負擔之
12 意思表示，則被告依兩造於109年9月26日達成之協議，將被
13 告應負擔之稅賦約定由原告報酬中扣除，尚屬有據。此協議
14 成立於系爭契約之後，當屬特約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
15 3條第3、4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7%報酬及利息，
16 即屬無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19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龍明珠